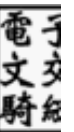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(02)2397-1793  
承辦人：賴玫蓓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6  
E-Mail：meichi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6006171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子女於國外大學畢業後，再就讀國內醫學大學後醫學系，得否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6年10月24日衛部人字第1062261473號函。
- 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一規定：「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」上開所稱「政府立案」之學校，係指我國政府立案者。說明七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子女如有轉學、重考、重修等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；又所稱相同學制，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6月18日會商決議以，公教員工子女畢業後再修讀同一學位者(包括醫學系、非醫學系、學士後醫學系等學系)，不論其修業年限長短，均不再予以補助。
- 三、復查本總處101年10月25日總處給字第1010053441號書函略以，公教員工子女重考就讀相同學制之大學，以申請人





於任公職前係未具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資格，尚不得以其子女重考前未請領部分學期之子女教育補助為由，而嗣後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申請補助。茲以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，係以其子女就讀學制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，是否合於請領要件作為補助依據；又渠等嗣後如再就讀同一學制或相同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性質上與重修重讀類似，且屬個人因素，為符公平一致處理原則，均不予以補助。

四、基上，本案公務人員子女前於國外大學就讀期間，因該校非屬政府立案之學校，依前開補助表規定未具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格，嗣後再就讀國內同一學位(按：國內醫學大學後醫學系)自不得申請補助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

